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上饶众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众达”）2021 年 3 月 17 日与陈伟东、陈伟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292,9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13,682,11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伟东、陈伟儿；同日，上饶众达与陈伟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3,682,11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伟浩。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股份转让”或“协议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及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饶众达与陈伟东、陈伟儿、陈伟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股份性质	协议转让完成前		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上饶众达 企业管理	协议转让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42,657,200	15.59%	0	0

有限公司						
陈伟东			0	0%	15,292,970	5.59%
陈伟浩			50,400	0.02%	13,732,515	5.02%
陈伟儿			0	0%	13,682,115	5%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伟浩持有公司 13,732,515 股，其中 50,400 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13,682,115 为无限售流通股。

2、由于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本公告中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基数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的总股本 273,643,596 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伟东持有公司 15,292,9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陈伟浩持有公司 13,732,5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为公司第四大股东。陈伟儿持有公司 13,682,1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